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反馈意见，基于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决定不再对发行股份价格予以调整，即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份的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13.16元/股，不再予以调整。

关联董事王恕慧、谭思马、李锋、欧俊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